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 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专业分包招标编号：JSGY-LWXC-2-20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
程 项目 贴砖人工 分包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成本部

联 系 人：刘杭 15052903240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书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项目管理人员表
4、 承诺函
5、 专业分包方履约承诺书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我单位拟对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墙地砖贴面专业 分包工程进行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

1、本次招标分包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靖江市中圩西路南侧、城西大道东侧、六圩西侧墙地砖贴面专业分包项目。

2、投标人应符合的条件：

2.1 投标人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或者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建设劳务分包营业范围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应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3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4、招标文件发放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

5、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 时

7、开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时，领取人必须携带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领取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邀请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招标文件

第一条 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
-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靖江市中圩西路南侧、城西大道东侧、六圩西侧
- 3、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建筑规模：建筑面积约 39438.2 平方米
- 5、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第二条 招标要求

- 1、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 2、招标内容：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项目墙地砖及屋面砖铺贴施工。

3.1 最高限价：

名称	计量方式	单位	暂定量	限价单价 (元/m ²)	限价小计 (元)
墙砖人工	贴饰面积	m ²	787	52	40924
地砖人工	贴饰面积	m ²	2038.56	52	106005.12
地砖踢脚线人工 (150mm 高)	贴饰面积	m	2255.78	13	29325.14
屋面广场砖	贴饰面积	m ²	408.75	52	21255
人力上材料	贴饰面积	m ²	3572.7	6	21436.2
合 计：贰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圆肆角陆分 (需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18945.46

本次评标办法为在满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最低价投标人为中标人；超过最高限价（含单价及总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工程量按实结算。（履约保证金：1 万元整（现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5、招标范围：

5.1 本招标工程施工图纸所有施工内容。

5.2 其他为完成本招标工程施工范围所应承担的工作及后附分包工程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工作。

5.3 本次招标所约定的工作内容，招标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增或减）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中的工作内容，中标单位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有关经济的索赔。

6、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机械，包辅材（定位卡、机械用的刀片等）包管理费、利润、税金、冬雨季施工及赶工费，包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包配合费用及本工程所需其他所有费用等；墙地砖材料由招标人提供；水泥、砂、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招标人提供；墙地砖、水泥、砂招标人只提供至集中堆放点，二次运输及材料上楼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用水招标人只提供现有接水口，从接水口至施工现场用的水管等投标人需在报价中考虑；招标人只提供二级以上配电箱，其他部分设备及线缆等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7、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2月日，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月日
总工期暂定90天。（工期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期拖延的处罚措施按主合同）。

8、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8.1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8.2 验收标准：国家验收标准。

9、投标人资质要求：

9.1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或者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建设劳务分包营业执照。相应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随标书一并递交，资信文件包括：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盖鲜章且法人代表签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投标保证金：无

11、竣工资料要求：无

第三条 投标须知

一、经济标书

1、投标单位自行组织人工、辅助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除此以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人工、辅助材料及中小型机械（机具）均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并包含在其包干费用中。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及其他相关零星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及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3、我司提供的招标图纸与实际施工图纸出现结构不符或层高等有变化等等，此因素已包含在报价中，若出现，报价不予调整。

4、满足本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目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包含现有的成品及半成品）等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投（中）标单位认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应

增加的奖励也包含在报价中。如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按合同约定处罚违约金，并达到整改要求。

二、技术标

1、投标单位在技术标中，对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工期、安全防护、现场文明施工等，必须有针对性较强的保障措施。

2、投标单位在技术标中必须对劳动力的安排、各工种的合理配置、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拟派项目部的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特殊工种人员必须附相关证件)等方面有**具体的**实施方案。同时要求投标单位，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招标单位一旦承诺建设单位需进行抢工，投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自动调节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并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和索赔。投标单位的抢工必须遵守靖江市关于夜间施工的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有保证措施不扰民，经招标单位认可后方可继续夜间施工，采取保证措施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3、投标单位必须对半成品或成品进行有效保护，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三、投标承诺书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书中承诺：在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不论什么原因，均不得调整合同约定的投标报价。

2、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条件进行承诺。

3、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在施工平面布置的场地以及加工区内，不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另行计取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此项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报价内。

4、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区域范围以及加工区内所发生的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5、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中标单位在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后自行调节现场使用的机械和施工人员，不得计算任何额外费用及窝工索赔；

6、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一旦中标，所派出的作业人员是经招标单位考察认定合格的；如实际进场人员与前期考察认定的队伍人员不一致，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单位给招标单位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承担的违约金。中标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中标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需离开现场外出，则必须经招标单位项目经理同意，否则每发现一次对中标单位处以 500 元的违约罚金。投标单位现场需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二次修补费用由中标人

自行承担。

7、投标单位承诺：提供能满足招标单位制订的工程进度要求所需的劳动力和现场管理人员，确保工程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因投标单位的缘故，造成工期拖延，招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增加劳动力。并同意该费用由招标单位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承担建设单位对招标单位因工期延误做出的违约金。

8、投标单位承诺，一旦招标单位发现中标单位现场劳动力不能满足生产进度要求或中标单位管理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质量下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能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等，招标单位在生产例会上或书面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均应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或整改；否则，招标单位做出的任何决定，中标单位均无理由拒绝。

9、投标单位承诺：满足招标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并以独立的章节对相应的处理办法进行详细的陈述。

10、投标单位还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另行作相关承诺，招标单位将视情况进行优先考虑。

第四条 报价依据以及报价中包含内容

- 1、分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场条件；
- 2、市场人工费价格；
-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相关零星工作内容的费用；
- 4、达到该工程质量要求所需发生的费用。
- 5、施工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税金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所有费用；
- 6、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及应由投标单位承担的费用；
- 7、施工现场、生活区、加工区范围内的材料二次、多次倒运；
- 8、中标单位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费用；
- 9、该工程招标单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小型机具费用包括在包干单价中。
- 10、本合同按总包合同的结算方式结算。

11、承包人税金的缴纳和发票的提供执行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如投标方不能提供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月按实名制考勤达 23 天的发放 5000 元/人，乙方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资表根据实名制考勤情况填写好上报给项目部审核，经项目部审核后送公司审核，再由银行将工资从农民工工资专户汇入工人银行卡。

2、乙方在每月 25 号报当月已完成实际工程量交甲方审定，甲方在下月 25 号内按乙方上月实际已完工程量审定的 70% 付款（提供审定价的等额税票），乙方全部承包项目在保质、保量按照合同所约定的要求时间按时完成、经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审定结算后在农历年底前付至 90%（提供审定决算后总价的等额税票）。

3、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乙方需开具该工程结算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留 5% 的保修金，等到保修期 2 年结束后 7 天内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4、付款不提供发票要扣除税金、所得税(中标人提供 3% 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2、投标书需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3、投标资料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人员及机械状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人员（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上岗），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楚容易辨认，否则，视为缺项；

4、所有资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

5、劳务分包合同将以此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条款为依据签订，投标单位应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不得以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出现偏差为由要求变更合同条款，否则被视为投标单位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招标单位终止其投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招标方对未中标的单位不作任何赔偿及解释，对合作表示感谢；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视为无效：

7.1、投标书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密封；

7.2、投标确认函的内容被修改或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章；

7.3、投标内容、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7.4、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招标文件后的合同附件；

7.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第七条 时间安排

1、发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9:30-17:00

2、发标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

3、交标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时

4、交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第八条 开标、评标办法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由招标单位招标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开标、评标。

2、根据投标书送达的逆顺序开启表述，并唱标。

3、招标小组各评委根据评标标准，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择优选取中标人。

4、开标及评标过程不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疑议，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本次评标办法为在满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最低价投标人为中标人。（如一次报价相同进行现场二次报价，直至报价不同为止）

6、本次评标按公平竞争、最低价的方法选择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解释。

7、确定中标单位3日内进行公示。

招标联系人：刘杭 电话：15052903240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施工能力及经济实力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以及合理的价格，并确保该方案技术上可靠，经济上最优。

2、资金实力：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在招标单位资金暂时不到位时，中标单位必须保证连续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

3、履约保证金：本工程要求交纳1万元整（现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交纳时间、退还时间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若中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履行，招标单位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还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4、实施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自有职工，严禁各种形式的转包。一经发现中标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单位有权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招标单位一旦宣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结果宣布后三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招标单位有权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6、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送前若有疑问，可与招标单位联系。

7、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表进行报价。

8、招标文件附件：

8.1 投标报价书及承诺函样本（投标方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报价）；

8.2 分包方履约承诺书（范本见附件）

一、投 标 书

附件一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贴砖地面分包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工程量按最终审计工程量为准，具体做法见深化图纸及相关规范）

名 称	计量方式	单位	暂定量	投标单价 (元/m ²)	投标小计 (元)
墙砖人工	贴饰面积	m ²	787		
地砖人工	贴饰面积	m ²	2038.56		
地砖踢脚线人工 (150mm 高)	贴饰面积	m	2255.78		
屋面广场砖	贴饰面积	m ²	408.75		
人力上材料	贴饰面积	m ²	3572.7		
合 计：大写：（需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分包项目经理							
2	现场负责人							
3	施工员							
4	技术员							
5	安全员							
6	电工							

五、 分包方履约承诺书

致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在充分了解贵司的企业情况、管理体制与制度以及项目（简称本工程）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工程合同简称主合同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为此我司特向贵司慎重承诺。

1.工程施工管理与组织

1.1 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方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服从贵司统一指挥和协调。

1.2 我司将指派符合施工要求的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试验员等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司将及时组织劳动力进场，按所在省市和贵司的有关劳务管理的要求，办理施工人员的有关证件，且办理证件的费用也一并由我司负责。

2.工程报价

2.1 我司愿意按 _____ 价格施工，如果在投标书中有漏项、漏算均由我司自行负责，决不因此向贵司要求增补造价。

3.履约保证金与结算

3.1 我司有能力承担业主招标文件和主合同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支付，并按时将保证金汇入贵司指定帐户。

3.2 我司在招标方口头通知中标后三日内，我司提供 1万元整（现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的实现，如未达到以上目标，我司同意贵司罚没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贵司的处罚。

3.3 及时于贵司接洽，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签订事宜；施工过程中按贵司的规定及时办理结算。

3.4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签证由我司提出，以贵司项目部审核后以贵司名义送至监理和业主，监理和业主签字盖章后的有效签证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4.工期保证

4.1 我司保证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招标方要求）的工期按时完工,若工期拖延愿

意接受 1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4.2 若工程中途出现不能连续或正常施工时,我司将妥善安排好本工程施工人员,自行承担窝工期的所有费用。

5.质量保证

5.1 确保我司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经业主、监理单位和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建安工程验评标准。

6.安全保证

6.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6.2 严格执行贵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6.3 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我司承担其费用和责任。

7.文明施工保证

7.1 严格执行贵司有关文件施工的管理规定。

8.我司保证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各项条款执行,本工程由我司直接组织施工,决不转包,我司若违约或背离贵司要求,愿意承担贵司处罚直至清理退场,并向贵司支付 5%的违约金(即履约保证金没收)。

9.本承诺书自我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劳务分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贴砖人工 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贴砖人工分包合同

甲方(全称)：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墙地砖贴面专业分包 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六圩港东侧、城西大道西侧、城南花苑以南苏源热电路以北

二、清单及相关约定

名称	计量方式	单位	暂定量	合同单价 (元/m ²)	小计(元)
墙砖人工	贴饰面积	m ²	787		
地砖人工	贴饰面积	m ²	2038.56		
地砖踢脚线人工(150mm高)	贴饰面积	m	2255.78		
屋面广场砖	贴饰面积	m ²	408.75		
人力上材料	贴饰面积	m ²	3572.7		
合 计：大写：(需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单价包含：包人工，包机械，包辅材(定位卡、机械用的刀片等)包管理费、利润、税金、冬雨季施工及赶工费，包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包配合费用及本工程所需其他所有费用等；墙地砖由招标人提供；水泥、砂、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招标人提供；墙地砖、水泥、砂招标人只提供至集中堆放点，二次运输及材料上楼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用水招标人只提供现有接水口，从接水口至施工现场用的水管等投标人需在报价中考虑；招标人只提供二级以上配电箱，其他部分设备及线缆等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三、地点及要求

工程地点：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六圩港东侧、城西大道西侧、城南花苑以南苏源热电路以北项目工地相应栋号。

（乙方已现场查勘，并明确知道实际状况和规定，并已在价格中综合考虑。乙方安排人员年龄需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意外险）

要求：

- 1、服从项目部管理；
- 2、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清；
- 3、对已完成区域做好必要的成品保护；
- 4、完工后清扫的垃圾须打包集中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

四、完工及验收

完工时间： 暂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进场，此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并通过进场验收（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进行完工，每批次延迟完工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每延期一天交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收回已付预付款并解除合同另找第三方服务，乙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不能按时开始进场的，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始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同意后供货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要求的，服务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服务天数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不可抗力”除外。

五、质量标准

符合并通过项目部及建设单位验收，达到交付标准。

六、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单价。

最终结算：最终结算价款=双方确认签字的工程量×中标单价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5%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2、本工程无预付款；

3、项目完工并经甲方和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价的 80%，余款待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三月后付清（不计息），付至总结算价的 100%。

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需承担作伪票面金额 10%违约责任。因发票不符合规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在收到经确认的完整票据后，由项目部发起付款流程，一般情况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审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委托收款要求。

合同签订前乙方办理 1 万元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退回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的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甲方指定负责人对项目进行跟踪，最终确认人有权确认公司级量价，且任何涉及到合同价款、变更、质量、服务期限、结算、付款、安全等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否则甲方不予以认可。甲方指定负责人无权修改合同，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职责

指定本项目对接人：_____，当人员变更时书面通知甲方。

九、双方约定

1. 任何一方都不应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根据合同所具有的任何利益或权益转让他人。

2. 当乙方工程量价大于或少于合同暂定量的以甲方最终核定为准，乙方不因暂定量的变化要求甲方给予补偿或承担责任，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款两清后合同自然终止。

3. 甲乙双方的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均可造成合同单方面解除，但合同的解除不免除责任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 若遇重大自然灾害和法定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本合同同时免责终止。乙方在延误履行合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5. 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总承包合同意外终止的，本合同同时免责终止，甲方按合同约定计价计量方式在双方办理完毕结算手续后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款项，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6. 本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总承包项目中止、中断的，付款时间仍按合同原约定执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前付款。

7. 乙方每次从甲方付款时需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每次付款前需提供在现场施工人员的考勤表和工资表，考勤表需经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确认，按乙方提供的工资表发放施工人员的工资，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前需提供所有在场施工人员工资结清承诺。

十、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

(1) 分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 分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住规字〔2019〕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20〕77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118 号）文件的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如有违反，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企业。

(3) 分包人项目经理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承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分包人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向承包人书面请假。分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承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本分包工程施工所用水电费由总包单位承担，项目部提供临时办公及宿舍有偿使用 800 元/间月。

(5) 招标人已建的临时道路分包人可使用（履带式机械禁止上路），其余场地内的交通分包人自行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特别约定

- 1、因乙方原因（如市场备案准入等）导致甲方工程无法验收或返工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2、分包人应签订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因分包人违背廉洁承诺书内容，发包人有权依据廉洁承诺书内容进行处罚，分包人应无异议。

甲方：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3-82669028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靖江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2001766236059555888

账号：

税号：91321282732498545B

税号：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分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分供应商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项目总包方（项目名称：_____）的分供应商，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项目建设廉洁合规推进，自愿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一、合规经营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贵方《分包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合作。

（二）保证分供应商资质合法有效，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真实完整，无伪造、变造、挂靠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严格按照分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转包、违法分包项目，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四）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二、廉洁行为承诺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贵方工作人员（含其亲属、关联方）赠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电子红包等财物，不提供旅游、宴请、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便利；

（二）不通过虚报工程量、虚增材料价格、伪造验收资料等方式套取工程款、服务费或货款，不与贵方人员串通损害贵方利益；

（三）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佣金、好处费等不正当利益，不通过第三方转移、隐匿不正当支付行为；

（四）不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评标等环节的联标卖标、串通投标、

围标串标行为，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价格；

（五）不利用工程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业务往来，与贵方人员建立不正当利益关系；

（六）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贵方的商业秘密、招标标底、合同条款及其他潜在投标方等敏感信息，不得利用获取的敏感信息损害贵方利益或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七）不以怠工阻工、堵门闹事、虚假诉讼、恶意投诉、诬告陷害、威胁敲诈等手段谋求不当利益；

（八）不私刻、偷盖印章，伪造文书、签名，擅自以企业或项目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合同；

（九）不虚列、伪造工资表等文件，套取或恶意拖欠、克扣员工工资、福利；

（十）若发现贵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要财物、暗示利益输送、违规干预施工管理、刁难卡压工作等违规廉洁行为，将及时向贵方相关部门举报，不隐瞒、不纵容。

三、责任追究承诺

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经查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贵方有权立即终止分供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追回已支付的不正当款项，并承担不超过违规项目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贵方有权追偿，最终处罚金额以贵方开具的《违约处罚通知书》为准。

（二）若因本单位廉洁违规行为给贵方造成声誉损失、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接受贵方将本单位列入分供货商“黑名单”，永久取消与贵方及关联企业的合作资格。

（三）若行为涉嫌违法犯罪，本单位自愿配合贵方及相关行政部门调

查，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责任，贵方有权将相关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四、承诺书效力及其他约定

本廉洁承诺书是双方签订的专业分供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承诺书内容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责任书为准。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贵方相关规定执行。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项目总包方、分供应商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